

证券代码：830874

证券简称：金田元丰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安双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办公地址迁至无锡经济开发区黄金湾科技创业产业园》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将办公地址迁至无锡经济开发区黄金湾科技创业产业园》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的《关于拟变更办公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委托融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公司办理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拟委托融资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公司办理贷款授信业务》的议案。因公司经营需要，现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团队拟委托融资咨询服务机构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业务，并拟签订相关委托服务和贷款授信法律合同及法律文书。根据前期沟通预估贷款利率年化 3.8%-6%，融资咨询服务费包含在利率中；预估贷款授信额度 150 万元。拟委托机构：中宏税融（无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具体业务品种、金额、期限以与贷款机构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为准。待授信产品额度确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再决定是否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全体出席董事签字确认的《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无锡金田元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